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王士奇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5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6】月【24】日结束，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仅发行债券产品一，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